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1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2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3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4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5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6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動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114地特准考證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刑法》

- 一、甲經營KTV，在開業的三年間內陸續招募未成年少女A（17歲）、B（15歲）、C（13歲）等人於該店內坐檯陪酒。少女們經常逃學到店裡，以每檯新臺幣（下同）1千元的價格，提供男客坐檯、陪酒，並供男客撫摸胸、腰及大腿等部位。甲從每檯抽取2百元，將此視為其主要營生手段。甲自開業初期起固定於每年三節，以「慰問金」名義致贈1萬元現金予轄區員警乙。多虧乙事前通報，甲多次安然度過警局的掃黃行動。試分析甲、乙行為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的分則條文在考試上較為冷門：甲的部分應討論圖利他人性交猥褻罪，又因ABC三人之年紀不同，應就不同構成要件分別討論，對BC成立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對A成立圖利使他人猥褻罪，而致贈慰問金給乙的部分應討論行賄罪；乙收受甲賄賂在事前通報甲使其逃脫查緝，前者討論違背職務收賄罪，後者則涉及圖利使未成年人猥褻罪之幫助犯、共犯正犯化的包庇圖利使人猥褻罪，以及收賄違背職務罪。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5年，頁9-21至23、9-33至34。

答：

(一)甲之刑責

- 甲招募BC坐檯陪酒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33條第2項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
 - 客觀上，甲提供KTV並介紹撮合BC與客人觸摸胸腰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進而收取對價，係以容留與媒介之方法，使未滿16歲之BC與他人為足以引起並滿足性慾且有害善良風俗之猥褻行為，進而獲取利益，並破壞善良風俗法益；主觀上，甲明知BC未滿16歲仍決意容留媒介BC猥褻，具本罪故意，又甲係出於獲取利益之意使與他人猥褻之目的而為上開行為，具營利意圖。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甲招募A坐檯陪酒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31條第1項圖利使人猥褻罪：
 - 客觀上，甲提供KTV並介紹撮合A與客人觸摸胸腰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進而收取對價，係以容留與媒介之方法，使A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以營利；主觀上，甲具容留媒介故意與使A猥褻之目的。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甲致贈A慰問金予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客觀上，慰問金乃使員警乙為包庇甲圖利使人猥褻之對價，性質上屬有形財物之賄賂，甲對於乙職務上不應為之包庇行為，使乙收取具對價關係之不法報酬，已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順利；主觀上，甲明知慰問金為具對價關係之賄賂仍決意交付之，以使乙為違背職務行為，具行賄故意。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小結：甲多次成立之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與圖利使人猥褻罪，因兩罪均有反覆實施之特性，且甲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應分別以集合犯論一罪，兩罪再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前者，再與多次成立之行賄罪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

(二)乙之刑責

- 乙事前通報甲掃黃行動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33條第2項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之幫助犯（第30條）：
 - 甲成立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乙事前通報甲係使有未成年猥褻犯意之甲易於實現犯罪之幫助行為；主觀上，乙有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無疑，乙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乙事前通報甲掃黃行動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31條第2項包庇圖利使人猥褻罪：
 - 甲成立圖利使人猥褻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乙事前通報甲掃黃行動，係積極掩飾庇護甲使未成年猥褻，令其犯罪不易為他人發現之包庇行為，主觀上，乙亦有包庇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乙收受甲慰問金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收賄罪：
 - 客觀上，員警乙為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又慰問金之名義上雖非賄賂，但仍係使乙為事前通報等違背職務行為之不法報酬，甲交付慰問金與乙違背職務通報甲掃黃行動存有原因目的之給付關係，故性質上為賄賂，且兩者間具對價關係，乙收取賄賂已破壞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性；主觀上，乙明知甲之給付為具對價關係之賄賂仍決意為之，具收受賄賂故意。
 - 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乙事前通報甲掃黃行動之行為，係違背其法定職務上應為之行為，且與其收受甲賄賂間具因果關係，成立刑法第122條第2項收賄違背職務罪。
- 5.乙事前通報甲掃黃行動之行為，因已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與收賄違背職務罪，故不另論補充規定即刑法第131條圖利罪。
- 6.小結：
 - (1)乙成立之收賄違背職務罪之高度行為吸收違背職務行為罪之低度行為。
 - (2)乙成立之圖利使未成年猥褻罪為集合犯，即使有多次幫助行為，仍僅論以一罪，再與包庇圖利使人猥褻罪以及(1)成立之罪，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

二、甲對A惡意積欠債務一事心生不滿。甲遂對A表示：「如不償還，我就讓妳好看。」未料A絲毫不為所動。甲怒不可遏，遂對A施以毆打，並將其壓制於床。甲接著強行拍攝A之裸照以洩憤。隔日，甲拿出於五金行所購得的空白本票，命遭受強押中的A簽立該筆欠款金額的本票。甲因自己無相關經驗，遂要求有簽立本票經驗的乙簽寫範本供參。乙礙於與甲的交情，不情願的提供漏未填寫發票年、月、日範本。A依樣填寫後交給甲。試分析甲、乙行為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就甲強迫A還債並毆打A分別討論強制罪、恐嚇危安罪以及傷害罪；嗣後甲強拍A裸照則成立強制攝錄性影像罪；而甲利用A受強制狀態下要求A簽本票，應為「可推測之脅迫」，符合強盜罪目的連結之要求，故成立強盜未遂罪。乙的部分則較為單純，因乙無幫助既遂故意，故不成立強盜罪之幫助犯。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5年，頁5-6至7、6-52至53。

答：

(一)甲之刑責

- 1.甲要求A償債之行為，係以可感受之身體未來惡害通知A，惟因A並未心生畏懼，故非脅迫或恐嚇行為，甲不成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與第305條恐嚇危安罪。
 - 2.甲出於傷害故意毆打A之行為與A傷害結果具條件因果關係，且其毆打A時已製造A身體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A受傷時在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3.甲強行拍攝A裸照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強制攝錄性影像罪：
 - (1)客觀上，甲壓制A於床上係以不法腕力抑制A之抗拒能力之對人強暴行為，且拍攝裸照乃以照相方法攝錄A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且涉及A個人性隱私之身體隱私部位（第10條第8項第2款），並破壞A之性隱私；主觀上，甲有強制攝錄A性影像之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甲要求簽立無發票日期之本票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8條第4項強盜未遂罪：
 - (1)按本罪為雙行為犯，客觀上必須行為人先後實行強制行為與取財或得利行為，且於兩行為間具時空關聯性，且行為人主觀上需有強制與取財故意，兩故意間亦應存在目的連結，方能成立，若行為人強制後另行起意取財，僅能以強制罪與竊盜罪兩罪數罪併罰。
 - (2)主觀上，甲強押A時具有以強暴之不法腕力壓制A抵抗能力之認知與意欲，惟其隔日強迫A於受壓制狀態下簽立本票，係利用A意志受到持續性強制作用下而為，此種利用可得推測的強制狀態為脅迫行為，仍應評價甲主觀上具目的連結。
 - (3)客觀上，未寫明發票日之本票依票據法第120條與第11條規定應為無效，故A簽立之本票所應內涵之財產利益於客觀上不存在，故甲強押A簽本票應無任何財產利益受損之可能，而為未遂。
 - (4)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5)又，甲對於本票有效與否之認知並非對自然因果法則之誤認，而係於具體事實流程中對本票效力之誤認，自非出於重大無知，甲之行為非第26條之不能未遂。
 - 5.小結：甲成立之強盜罪、強制攝錄性影像罪以及強盜未遂罪，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
- (二)乙提供甲漏未填寫發票日範本之行為，雖其主觀上有幫助甲強盜之認知，惟並無使甲強盜既遂之故意，故不成立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幫助犯。

三、甲酒後開車於某日下午8時40分許追撞A所騎乘的機車，致A當場手臂骨折，倒臥路邊。甲在未告知A的情形下，下車快跑至下一個十字路口，進入便利商店。甲在是否返回現場的兩難中，致電其母乙，告知發生車禍事故。乙要求甲不要報警，以便其到場後將甲載離現場。在乙到來

前，甲請便利商店店員撥打110救護車與報案。於同日下午9時7分許，警員前來對甲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1毫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77年8月間之實驗研究結果，回溯推算駕駛車輛時之吐氣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3429毫克。試分析甲、乙行為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於甲的酒駕致傷與其後續的肇事逃逸行為，其中甲離開現場到超商後再決定撥打電話請求警方與救護車前來，能否評價為逃逸行為，應就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切入討論其逃逸行為內涵，再得出一結論。如果依照通說的生命身體法益說，並搭配實質適格犯之標準來操作，甲在離開現場時已有讓A生命身體遭受更高危險之可能性，因此仍應成立肇事逃逸罪。至於乙的部分則分別討論肇事逃逸罪的教唆犯與幫助犯，以及藏匿人犯罪，這三罪應皆不成立。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5年，頁8-37至61。

答：

(一)甲之刑責

1.甲酒後開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

(1)客觀上，依照歸算原則，甲於開車時之酒測值已超過第1款設定之酒測值0.25毫克，因本罪為抽象危險犯，甲之酒測值已超標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甲於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有妨害公共安全之適格危險；主觀上，甲於喝酒時知悉將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仍決意於此狀態下開車，具不能安全駕駛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2.甲酒駕撞傷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1)客觀上，A手臂骨折經相當診治仍有回復可能，故屬輕傷結果，又甲開車撞與A倒地骨折之行為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且甲酒駕係違反不得酒後駕車之客觀注意義務，依一般理性第三人標準，甲於此時點對於撞傷A具客觀預見與避免可能性。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有預見並避免撞傷A之個人能力，甲具罪責，成立本罪，又因甲已成立既遂，故其請店員叫救護車並報案之行為，不得依第27條中止犯減免其刑。

3.甲下車跑至超商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

(1)客觀上，甲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A輕傷已如前述，又因本罪具作為與不作為之雙重性質（110台上613判決），甲逃離現場至附近超商，雖符合本罪之物理要件，是否應評價為「逃逸」，仍應以本罪保護法益以定其是否違反作為義務，分述如下：

①生命身體法益說認為，本於立法意旨，逃逸行為應指未履行救助被害人之義務。

②公共安全法益說主張，依照體系解釋，行為人未於現場後續車輛追撞等公共危險擴大之行為，方為逃逸。

③民事請求權說依比較法解釋，認本罪在保護雙方民事求償順利進行，行為人需留下個資並經被害人同意方能離去，否則即屬逃逸。

④釐清事故責任歸屬說則以為，本於與國家之協力義務，肇事者應停留現場等待國家機關前來並履行其消極確認義務與積極陳述義務，始非逃逸。

⑤實務見解則採重疊保護法益說，主張前四種法益均為本罪保護之對象，違反其一即構成本罪。

⑥本文以為，公共安全法益說有違反期待可能性之疑慮，民事請求權說則不當將本罪解釋為財產犯罪之抽象危險犯，釐清事故責任歸屬說更有違不自證己罪原則。又，生命身體法益為憲法上較為重要之基本權，本罪以7年之高度法定刑保護位階較高之生命身體法益，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生命身體法益說可採，本罪乃立法者為因應大眾交通環境之高度流動性與匿名性而制定之特殊遺棄罪。

⑦本題中，甲雖未得A同意離開現場，又其至超商始請求店員通知警方與救護車，並非於現場為此等行為並同時避免A身體法益受害之風險擴大，故其行為仍具有進一步A生命身體法益之適格危險性，應評價為逃逸行為。

(2)主觀上，甲具逃逸故意無疑，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4.小結：甲成立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傷罪依刑法（下同）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再與肇事逃逸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二)乙之刑責

1.乙要求甲不要報警之行為，並未使甲形成肇事逃逸之犯意，蓋其犯意於離開現場時已形成，其唆使行為與甲之逃逸行為欠缺因果關係，依刑法（下同）第29條第1項之文義與刪除未遂教唆之意旨，屬不罰之未遂教唆，不成立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教唆犯。

高
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❷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❸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❹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乙要求甲不要報警係精神上促使甲較易實現肇事逃逸構成要件之幫助行為，惟因甲未聽取乙之建議，故其幫助行為與甲之行為間欠缺因果關係，乙不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幫助犯。
- 乙要求甲不要報警以便利載甲離開現場，並未達到使甲逃避偵查機關追捕之使之隱蔽著手階段，自不成立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

四、甲沉溺賭博，致背負鉅額債務，此時乙正因買賣糾紛，對A心生懷恨，便主動鼓動甲：「你既然已走投無路，乾脆去偷A的珠寶店。」儘管受乙的慫恿影響，甲仍舉棋不定。丙也同樣想報復A，主動找到乙，獻上針對甲心理弱點的說服方案。乙依據丙的策略向甲說：「只要不傷害A，就當成暫時借用。」甲得到合理化藉口後，最終撬門侵入A珠寶店行竊，得手一批珠寶。試分析甲、乙、丙行為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於丙的幫助教唆行為應如何論罪，而在討論此一爭點之前，必須先確定正犯甲成立竊盜罪、共犯乙成立教唆犯，確定後才能討論幫助教唆犯（連鎖共犯）丙之刑責。就此部分，應寫出「不法內涵包含說」與「共犯作用力說」兩種不同見解，再說明理由採一結論。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因為A的珠寶店依照一般生活經驗來說應該是無人居住在內的建築物，故不會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5年，頁12-66至67。

答：

(一)甲侵入A珠寶店行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 客觀上，甲未經同意取走A持有之珠寶，係破壞A對珠寶之持有支配並建立自己對珠寶之持有支配；主觀上，甲明知未經同意仍決意居於所有權人地位取走A之珠寶，具竊盜故意，又甲並未嗣後返還珠寶，足認其主觀心態仍具有不法排除A所有之意圖，非為單純之借用意圖，不成立不罰之使用竊盜，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乙之刑責

- 乙第一次鼓動甲竊取A珠寶之行為，因甲並未形成犯意，依刑法第29條第1項「實行」之文義以及刪除舊法未遂教唆之意旨，乙為失敗教唆，不成立竊盜罪之教唆犯。
- 乙第二次唆使甲竊取A珠寶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甲成立普通竊盜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乙持丙建議之策略說服甲竊取A珠寶，係使無犯意之甲形成竊盜犯意之教唆行為；主觀上，乙有教唆甲竊盜與竊盜既遂之雙重故意。
 - 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丙對乙獻上說服甲良策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甲成立普通竊盜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丙獻上說服甲方案之行為，係幫助共犯乙對甲形成唆使作用力之「幫助教唆犯」，丙成立教唆犯或幫助犯，容有爭議：
 - 不法內涵包含說認為，連鎖共犯須於其與共犯不法內涵重疊之部分成罪，又教唆犯之不法內涵包含幫助犯，幫助教唆之丙與教唆犯乙於幫助不法內涵部分重疊，丙成立幫助犯。
 - 共犯作用力說則主張，應視連鎖共犯對正犯之作用力為何而定，若對正犯係造意之作用力，應成立教唆犯；若為加工之作用力，則論以幫助犯。
 - 本文以為，連鎖共犯一詞僅為行為事實結構之稱呼，依共犯從屬性理論，仍應就連鎖共犯對正犯之影響力為何加以判斷，如此始具規範評價意義，共犯作用力說可採。本題中，正犯甲於乙第二次教唆竊盜前並無竊盜之犯意，丙幫助乙教唆之行為，對正犯甲乃使其形成犯意之造意作用力，故應成立教唆犯。
- 主觀上，丙有教唆甲竊盜與竊盜既遂之雙重故意，丙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6週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苹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